

大塘镇实验小学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摘要

公告正文

基本信息

省份	广东	城市	佛山市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塘镇实验小学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联系人	潘先生
采购电话	0757-872932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大塘镇实验小学工程建设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110-440607-04-01-705247 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 大塘镇实验小学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 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以《关于大塘镇实验小学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核准意见》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岭贝”（土名）地块一。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6726.00 平方米折合约 7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5431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超 5000m²，但不超过 20000 m²。拟新建综合楼、教学楼、食堂、风雨操场、午休楼、小学运动场等，运动场所配备有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本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约为 12778.19 万元，估算勘察设计费约为 457.59 万元。

2.2.1 招标范围：包括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地形测绘及物探、地质勘察(包括钻孔、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十字板剪切试验、钻孔波速测试/单孔法、抽水试验)及其红线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含规划总平面设计、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及 CPI 报建)、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效果图制作、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申报(并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工程专项设计【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应用系统除外)、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室外园林绿化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含通过人防的专项审查)、消防设计(含通过消防的专项审查)等】、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3 勘察周期：100 个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 招标人发出实施通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形测绘、物探、地质勘察，同时提交地块地形测绘报告和地质勘察报告，及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

修改及深化，同时提交规划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及方案设计成果（包括提供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

（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出图时间按招标人建设要求出图，需满足动工、开学的时间进度要求。方案报建通过审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提供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设计概算提供软件套价文件非加密格式。）

（3）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组织评审、审批成果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4）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止。

2.4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2.5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承包方式： / 。

2.6 质量要求：

2.6.1 勘察质量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6.2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

深度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2.7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勘察费的支付方式

- 1) 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至经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50%。
- 2) 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核确认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审定勘察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勘察费的 80%。
- 3) 余下勘察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发票收取本项目的勘察费。

（2）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 1) 中标人完成方案设计（含规划总平面设计、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及 CPI 报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经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
- 2) 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经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至暂定设计费的 45%。
- 3) 中标人提交施工图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或审批）并经相关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至审定设计费的 8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至审定设计费的 97%。
- 5) 余下设计费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6)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发票收取本项目的设计费。

注：联合体中标人可自行选择联合体任意一方作为收款及开票单位。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招标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

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招标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或以上）。

4.2.2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 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4.2.1 项和 4.2.2 项资质。)

4.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两名，且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

4.2.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4.3.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体各方中，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需提供。）

4.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4.1 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委派）：须具备建筑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4.4.2 对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成员单位委派）：

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4.4.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包含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 个月，即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4.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4.5.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5.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5.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

<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

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8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6.2.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函时：

√要求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函纸质原件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要求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投标保函纸质原件的，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及时提交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7.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

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为准。

9.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海大道中 51 号 301 之一
邮编：	528100	邮编：	528100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人：	罗先生
电话：	0757-87293251	电话：	0757-87778366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fsrenxin163@163.com

2022 年 1 月 18 日